

#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林意鈺

電話：3366-9446

電子郵件：elynn@phys.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校學術字第10900311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大與中研院創新性合作計畫聯合補助要點、110年度臺灣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創新性合作計畫書

主旨：110年度「國立臺灣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創新性合作計畫」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截止日期為109年6月30日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創新性合作計畫聯合補助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及中央研究院所屬編制內單位之研究人員或專任教師。

三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 計畫參與單位應包含本校與中研院，雙方共同完成申請資料後，由其中一方代表寄件。

(二) 本計畫首重本校與中研院雙方創新性、互補性之跨領域研究，並秉持培育精神，鼓勵年輕學者申請。此外，申請人應已確實了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。

(三) 申請資料請繳交合作計畫書(詳附件)電子檔案WORD及

PDF檔各1份，於截止日前寄至「國立臺灣大學與中央研究院聯合辦公室」信箱（email：ntujpoas@ntu.edu.tw；主旨請寫：110年度臺大中研院創新性合作計畫申請案\_臺大主持人/中研院主持人姓名）。

（四）計畫執行期間為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；111年度經費需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年度成果報告，經審查後另行核定。

四、相關事項可參考本校與中研院聯合辦公室網站：<http://jpoas.ntu.edu.tw/>。

正本：各院系所、凝態科學研究中心、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

副本：陳銘憲副校長室、研究發展處、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、臺大中研院聯合辦公室

國立臺灣大學